立法會: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馬頭圍道 4 5 號 J 樓宇倒塌調查報告」議案總結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為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今日(五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 就「馬頭圍道 45 號 J 樓宇倒塌調查報告」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

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當中有一些關於如何促進大廈管理的意見。我想作幾點回應。

促進大廈管理,是建設社區的重要環節,可以推動鄰里關係,凝聚社會。我們鼓勵業主通過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共同改善大廈的管理與維修狀況。在關乎公眾安全與衞生的前提下,政府亦會對有真正困難的業主提供適度的支援。但我需要強調,這種做法並不應改變管理及維修責任在於業主的這個基本原則。

就陳偉業議員提到有關強制大廈管理的權利在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身上,但業主立案法團的效用主要視乎業主及法團本身是否有決心和得到所需的專業支援以管理樓宇。有名無實的法團,對樓宇的妥善管理和維修的實際幫助有限。因此,民政事務局認為單靠立法強制法團進行大廈管理,未必能保證有關樓宇得到持續的管理及定期的維修。

反而,我們向有心但未有能力的業主提供適當的具體支援更為有效。因此, 正如我剛才提及,民政事務局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旨在為沒有組 織能力和欠缺專業知識的業主,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及服務。

另外陳淑莊議員提及關於規管香港的物業管理方面,我們進行的第二階段研究實際上已接近完成,在整理研究結果及議員今日發表的意見後,我們打算在本年七月,即約兩個月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詳細諮詢議員的意見。

有關大廈管理的前線工作,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18 區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負責執行。鑑於各區的需要不一,民政處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配合工作。除了目前相對較少的聯絡主任外,各區民政處也聘請了社區幹事,輔助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

隨着私人大廈數目日益俱增,大廈管理涉及的範圍亦越來越廣泛,加上市民 對大廈管理事官日益關注,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檢討現時管理大廈工作的人手安 排。政府將會在未來加強推動樓宇安全和管理,我們會全力配合,根據政府既定的程序,爭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總括而言,我想強調妥善的大廈管理,最重要是得到各業主的積極參與和衷誠合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活動,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信息,鼓勵所有業主就大廈的管理與維修負上應盡的責任。多謝各位。

完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